

一位学生家长的心里话

【明慧网】前几天辗转收到一封学生家长的信，信中她谈了通过一位大法弟子而认识了法轮功，从而对法轮功有了全新的认识。

这位家长在信中说：五年前我认识一位法轮功学员，是我儿子的班主任。我儿子各方面学习成绩都好，唯独数学差点。我正张罗着给他找辅导班时，一天儿子回家来说，妈妈不用找了，我们班主任说，星期天的上午9点到11点，给全班同学补课，谁想补的都可以去。

免费补课 家长惊喜万分

我听后心想，现在的老师真会赚钱。接着我问儿子，一个月得交多少钱？儿子说，老师说，不收费。我想，我儿子可能把老师的话听错了。我得去学校问个明白。

星期天上午八点多，我来到学校，就看见一群学生和老师谈笑风生地从教室走出来。我礼貌地上前向老师打了个招呼，并询问了孩子上辅导班的收费情况。这时，又围过来几位家长，问了和我同样的问题。只见老师笑了笑说：不收费，这是我自愿的。我们几个家长，面面相觑，心生疑问。当看到老师和善真诚的笑容时，我们惊喜万分，异口同声地说，老师您太好了。老师和蔼地说，我和你们一样也是孩子的家长，唯一不同的是，我是修炼法轮大法的。要感谢，就感谢我们师父，是他教导我们修炼真善忍，在社会上要处处与人为善，做好事，当好人。请你们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足够了。

欣闻真相 全新认识

我环视了一下那几位家长，从他们的眼神里，看到了和我一样的内心的震撼。老师似乎也理解了我们的心思，她说，你们了解法轮功吗？我说，在电视上看到过。老师说，是不是那个自焚惨案？我们说，是。我们几个家长几乎同时表达出对那个惨案的恐惧性，真的是太残忍了。老师忙给我们解释说，那全是假的。你们知道，在医学上烧伤治疗必须是暴露治疗的，你们看焦点访谈中播放的，烧伤的伤者，却被绷带包裹的严严实实。那个王进东的衣服和裤子都被火烧破，可他两腿中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高温下竟然没有任何的变形或损坏；天安门巡警在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迅速灭火……

听着老师说着这些话，我们都瞪大了眼睛，十分吃惊。有一个家长说，是啊，我就是医学院毕业的，这点我们懂。只是在没听您说之前，没往这方面考虑罢了。怎么也想不到，一个执政党怎么会用这种手段来整治法轮功呢？老师始终用一种和善的微笑望着我们。她从自焚伪案讲到江氏集团为了自己的一己私利而挑起的这场对法轮功的残酷打压，

蓉城真相

第 123 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国际人权律师：法轮功会风行中国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周年之际，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发表长篇文章，阐述中共为什么如此恶劣的对待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在这么残酷的迫害中屹立不倒的原因是什么、这场残酷但失败的迫害对中国的未来意味着什么、人们应当怎样做才能制止迫害。

文章最后说，“总有一天法轮功会风行中国”，并指出：“要结束中国的灾难，就要使人们关注受害者。如果我们做到的话，持续的、公开的、及时的做到的话，迫害就会停止。”◇

右图：丹麦《菲英时报》图片报道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消息。◇



左图：丹麦日德兰半岛的一城市，孩子们高兴地尝试学炼法轮功。◇

而这些坚持信仰的法轮功修炼者们，在恶劣的环境下，一直在和平理性地向政府向世人讲着真相。为此他们许多人被关进监狱失去自由，有的还被活活折磨死。

回到家里，老师的话语一直在我耳边响起，我不得不陷入深思。在现今这个私欲横流、人人为己的社会里，却还有这样一群人在为别人着想，在心甘情愿为别人付出；现在世上的人几乎都在为自己怎样过的美好，而不惜损害别人利益的时候，却有这样一群人即使被关进监狱甚至失去生命，也要告诉世人，人活在世上的真正意义。这在过去书本上才读到的舍生取义、大义凛然的故事，在这些人身上演绎了。我不得不在心里敬佩他们。◇



▲邓小明夫妇

正义之声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双流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邓小明非法开庭，北京律师谢燕益、李春富为邓小明做了无罪辩护。法院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邓小明非法判刑六年半。

秉持正义 律师做无罪辩护

谢燕益律师是在被法官余蓉打断二十次后，坚持完成辩护的。他当庭指控司法机关非法审判邓小明，构成以下五项罪名：伪证罪、滥用职权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颠覆国家政权罪。

在法官坚持对邓小明非法判刑六年半的情况下，谢律师当庭对参与庭审的人员说：“今天你们可能不会受到追诉，不代表未来不会受到追诉。”并希望司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悬崖勒马。

抓捕审判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正如辩护律师指出，即使在中国现有法律框架内，对法轮功学员的无论是抓捕、起诉、审判，根本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

1、宪法 36 条和 35 条规定公民享有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讲述法轮功真相，都只是在行使宪法所赋予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不违法、当然更不犯罪；

2、邪教根本就不是一个法律术语，而是一个宗教术语；将邪教写入刑法，违背了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刑法》第 300 条无效；

3、目前没有任何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也就是说，即使《刑法》第 300 条不违宪，也不能用于法轮功学员身上；

4、众所周知，刑法所规定的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不具危害性，就不能认定有罪。法轮功学员无论是信仰“真、善、忍”，或是讲述法轮功真相，没有危害性，故不构成犯罪。

一语成谶 警察遭报身亡

【明慧网】宜昌平湖分局警察文克建到法轮功学员王文林老人处抄家。老人说，迫害好人会遭报应的。文克建却说：我替共产党卖命，就是死了也值。不久，文克建在一次车祸中死亡。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引以为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立即停止罪恶行为，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必将源源现法庭

5、在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子”中，找不到哪一条“法律的实施”遭到了法轮功学员的“破坏”；用《刑法》第 300 条“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犯罪四要素缺少三要素，无法立案。

换言之，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或审判，没有任何依据，完全就是公检法人员在执法犯法，强加罪名、陷害善良；参与者已至少涉嫌构成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破坏法律实施罪等。

正义之声 必将源源现法庭

随着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在全国范围内，依法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中共司法系统在迫害法轮功中所犯下的罪行，也渐渐的被人们所认清。

主审法官：
余蓉（右图） 13551152333
(已迫害多名法轮功学员)



光天化日下 警察强行搜身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底，新鸿路派出所的警察在光天化日之下，无理的对三名法轮功学员强行搜身。

当时廖金蓉、楚梦云、刘素芬走在新华公园的小路上，警察对她们强行搜身。过程中，廖金蓉（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受伤，手指骨折。随后警察到家中搜查，没有搜到想要的东西。在家人的强烈抗议下，三人得以回到家中。

新鸿路派出所：028-84336136 邮编：610051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心健身，做好人。违什
么法？犯什么罪？请父老乡亲
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起共
同制止中共对善良的修炼人群
的迫害！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09 年 8 月 9 日已有超过 5861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同胞，您退了吗？